（行政许可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奖励1项、强制2项、确认10项、（其他权力5项不公布））

伊宁市民政局权责清单（共计56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奖励1项、强制2项、确认10项、其他权力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1	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登记	承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十五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					第十五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二十四条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承担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3.在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							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在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7.违法收取费用的；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建设殡仪馆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未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伊宁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县市级	负责权限内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承担权限内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3.擅自增设、变更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对不符合建设经营性公墓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建设经营性公墓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未经许可建设经营性公墓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在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未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 民政部令第59号）	伊宁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县市级	负责权限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承担权限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第三条：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4.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							5.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八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							6.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							7.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								8.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伊宁市民政局权责清单（共计56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奖励1项、强制2项、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	负责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直接实施责任：	【规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1996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社发[1996]10号）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内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负责县市区内社会团体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社团年检的程序是：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不按时开展社会团体年检工作的；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侵犯社会团体合法权益的；	

											(二)社团在规定的时间里领取《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三)社团按要求准备材料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4.在社会团体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四)登记管理机关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年检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核有关材料；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			
											第十二条：年检不合格社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团，按照有关规定另作处理，并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予以公告，公告费由社团承担。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直接实施责任：	【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7号）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不按时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负责县市区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侵犯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权益的；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5.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第九条：“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						直接实施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号）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县级以上民政、发改、国土、工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情况的日常管理监督，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检工作。年检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擅自增设、变更公墓年检程序和条件的；	

	公墓的年检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	伊宁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县市级	负责权限内公墓的年检	承担公墓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第七条：年检程序：（一）公墓单位自查。经营性公墓单位每年4月10日前对照年检内容，完成自查工作，形成自检报告，填写《经营性公墓年检报告书》（一式四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会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一并报县（地）级民政部门。（二）县级检查。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公墓单位报送的《报告书》及材料进行审查，在同级发改、国土、工商部门的配合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进行检查。根据实地查看和评分情况，对公墓年检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于每年4月25日前报地级民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罚权在县（市区）的，应依法进行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不符合年检要求的公墓作出年检合格决定的；	

				第二条第六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四条：县级以上民政、发改、国土、工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情况的日常管理监督，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检工作。年检工作按照属地管								5.在公墓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自1998年10月25日起实施，经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直接实施责任：	【规范性文件】《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2017年3月13日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3日起实施）（民发〔2017〕45号）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对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的		行政检查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	负责指导县市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未对被抽查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的；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抽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况的抽查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	局	心		的抽查	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3、未在相应时限做出抽查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规范性文件】《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2017年3月13日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3日起实施）（民发〔									4、侵犯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二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负责指导县市区慈善组织的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		社会事务科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按照职权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的；	

5	对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第一百零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伊宁市民政局		县市级	负责权限内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第一百零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3.侵犯慈善组织合法权益的；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5.在慈善组织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伊宁市民	社会综合事务	县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	负责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并开展业务检查，出现问题	3.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1月	政局	科		务指导，并开展业务检查。	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									
				【规章】《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2019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2018年10月25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30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83号，2026年1月26日第2次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负责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上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下级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伊宁市民政局	社会综合事务科	县市级	负责权限内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指导县市区儿童福利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对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下列						指导监督责任：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一）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二）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依规给										
				（四）负责监督管理其他有关事项。										
伊宁市民政局权责清单（共计56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奖励1项、强制2项、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伊	民办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负责行政区域内社会团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1	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市民政局	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指导监督责任：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		行政处罚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对权限内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法定程序对社会团体进行处罚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指导监督责任：			3.擅自改变对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工作。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负责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指导监督责任：			3.对非法社会团体和活动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的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伊	民办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实施撤销登记的；	

4	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市民政局	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不予撤销登记的；	
										指导监督责任：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民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负责民办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		行政处罚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法定程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处罚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指导监督责任：			3.擅自改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指导监督责任：			3.对非法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行政处罚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	伊宁市民政	殡葬管理所	县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	负责权限内殡葬设施的管理和执法监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设施的处罚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局			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法监督检查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	伊	地多		负责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	负责权限内区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8	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界桩或者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	宁市民政局	地名区划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内区域界线的管理监督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			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对权限内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	伊宁市民政局	地名区划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负责权限内区域界线的管理监督执法工作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	伊宁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县市级	负责地区本级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	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管理审批。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管理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信殡葬用品的进行处罚。	和安全生产。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负责	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1	对墓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伊宁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县市级	地区本级对墓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墓地管理审批。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12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		行政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对权限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	负责指导县（市）公开募捐资格审核的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公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指导监督责任：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情形的处罚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情形的处罚	开募捐资格审核和行政执法监督。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					负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修正）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13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对权限内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指导县（市）慈善组织认定的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指导监督责任：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执法监督。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负责指导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14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对权限内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县（市）慈善组织认定的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指导监督责任：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15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		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伊宁市民政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	县市级	对行政区域内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	负责指导县（市）慈善组织认定的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情形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	政局	理中心		、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情形的处罚	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修正）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慈善组织将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			对慈善组织将	负责指导县（市）慈善组织认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指导监督责任：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16	织得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织得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定的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修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										
				一、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	1.具体承办人；		

	对未经登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对未经登	负责行政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二、配套规章依据					指导监督责任：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	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民政部令第 77 号，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区域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第三条明确：未经登记，擅自以基金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基金会名义进行活动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收缴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制作取缔决定书									
				三、治安管理处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基金会，仍以原基金会名义进行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进行处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80条	1.具体承办人；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罚；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存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		行政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伊宁市	社会综合	县市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	负责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1月	市民政局	综合事务科	县市级	行政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	行业务指导，并开展执法监察检查工作。				
				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伊宁市民政局权责清单（共计56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奖励1项、强制2项、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给付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给付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给付的监督制度。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时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给付事项，做出的行政给付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的；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承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3.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财物，克扣受助人员生活供应品，扣压受助人员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调戏妇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管理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	伊宁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县市级	县市区级行使给付	组织实施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1.及时公布老年人福利不同给付政策。	第七十四条：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第三十四条：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3.未按时足额支付、克扣、拖欠、挪用老年人福利的；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4.违反规定向困难群众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及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认定。贯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3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	准，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发放及承担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7天；提出初审意见。	第六十一条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行政范围内特困人员供养。指导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审核。	4.事后监管阶段：加强审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审批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主席令第二十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24年04月26日发布。）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三条：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1.规范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条件孤儿不予给付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给付。	第七十条：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第九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儿童福利工作	负责为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等服务工作，保障服务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给付的活动进行监督,对不合规给予行政给付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3.违反规定向收养对象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收养对象从事生产劳动的；	

				第九十六条：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		4.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克扣收养对象生活供应品，使用收养对象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						1.及时公布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政策。	第九条：各级政府，特别是县、市人民委员会，对已精简退职的职工，尤其是对那些到农村安家落户的退职职工，应当切实做好按照工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5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第七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保障特殊救济对象基本生活	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督促指导城乡最低	2.依法依规对符合特殊救济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3.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特殊救济对象评审工作情况和补助金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直接实施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				承担本行政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1.及时公布残疾人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第二条：（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予办理补贴给付的；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核实。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第二项第二条：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力可持续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补贴标准。	伊宁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县市级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工作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残疾人福利制度，落实各项政策。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3.违反规定向残疾人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的；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										
				一、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0年的不低于100元/人/月标准提高到不低于110										
				三、执行时间。此次标准提高后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执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						1.及时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政策。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					实施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7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51号）						直接实施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补贴标准。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超过3.8%的部分，每增加一个百分比，没人每月增加12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超过3.8%的部分，每增加一个百分比，没人每月增加8元。六、发放办法。启动联动机制的次月开始按月发放价格补贴。价格补贴与现行优抚人员抚恤补助金、最低生活保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	1.及时公布价格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一、明确保障对象。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不予办理补贴给付的；	

8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具体社会救助工作	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有意愿的特困老人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核实。	五、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以从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列支，或从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一、明确保障对象。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				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3.违反规定向困难群众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的；	

				五、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以从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列支，或从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价格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令第456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令第456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救助资金发放的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县市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	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督查各乡镇、街道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给付事项，作出的行政给付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			发放	放；指导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核实工作；负责兜底脱贫工作。	3.做好审批材料的保管，便于后期管理监督；对审批发放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		3.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指导监督责任：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4.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工作。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救助资金的公示工作。				

伊宁市民政局权责清单（共计56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奖励1项、强制2项、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伊			负责县市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1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宁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县市级	县市区本级对慈善的表彰	、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3.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5.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6.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伊宁市民政局权责清单（共计56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奖励1项、强制2项、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征集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指导监督责任：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直接实施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伊宁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中心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等级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负责行政区域内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指导监督责任：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伊宁市民政局权责清单（共计56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奖励1项、强制2项、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行政区域界线的认定		行政确认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伊宁市民政局	地名区划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认定。	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认定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确认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确认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确认的监督制度。	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号发布施行)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区域界线行政确认的行为；
				第六条：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第十四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起的争议，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确认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确认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确认的监督制度。	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经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其中，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以及死亡的或者下落不明的配偶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为不符合收养关系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执行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制件；（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找弃婴或者儿童生父母的公告应当在省级地方报纸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失的；	

2	涉外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	伊宁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涉外收养登记	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				3.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中国收养组织对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证明进行审查后，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被收养人中，参照外国收养人的意愿，选择适当的被收养人，并将该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情况通过外国政府或者外国收养组织送交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人同意收养的，中国收养组织向其发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同时通知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送				。				

				第八条：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										
				第九条：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确认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确认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确认的监督制度。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有组织章程；有必要的财产；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伊宁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县市级	负责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负责慈善组织认定的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监督。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法律、行政法									

				【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2016年8月31日通过，自2016年9月1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第九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6号发布，自发					直接实施责任：	【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收养申请。	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收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4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		行政确认		伊宁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对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	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和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登记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通过确认的，颁发收养登记证。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子女的登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5年12月8日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直接实施责任：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5年12月8日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收养申请。	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内设机构负责人；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办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内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申请收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5	对涉外和涉港澳台及华侨、出国人员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伊宁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对涉外和涉港澳台及华侨、出国人员婚姻登记	负责对涉外和涉港澳台及华侨、出国人员婚姻登记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通过确认的，颁发收养登记证。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自治区仅授权喀什市、伊宁市、石河子市、乌鲁木齐市办理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直接实施责任：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5年12月8日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二条：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办理的；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第四条：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6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伊宁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的婚姻登记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指导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		(一)办理婚姻登记；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							(二)补发婚姻登记证；		4.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				登记信息管理。				5.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5年12月8日发布，自2016年2月1						(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						(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第五十四条：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			
											（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			
											（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直接实施责任：	【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九条：收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				执行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一)解答咨询；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7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1999年5月25日施行)	伊宁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撤销收养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执行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		(二)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补发收养登记证、撤销收养登记的条件； (三)颁发收养登记证； (四)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		(五)及时将办理完毕的收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不作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现在收养状		

											第四十二条：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附件12）。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13），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写《收养登记证明书》（附件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经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1日颁布，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经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1日颁布，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作。		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工	承担行政范围内特困人员供养。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及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认定。贯彻执行社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高	重		作。	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直接实施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伊宁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				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